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3日

(2021)浙0102民初10361号

林昌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362号

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钱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76号

蔡麟海: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476号原告冯大威与被告蔡麟海、姚丽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蔡麟海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等文书材料。原告诉称: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转让费及房租费共计110万元;二、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0万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78号

王淼:本院受理原告宿学朋与被告王淼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6民初1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94号

王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吴侦银与被告王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6民初10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1号

裘任华、任冬美:本院受理原告陆秋华诉被告裘任华、任冬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16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9号

王芬团:本院受理原告徐云兰诉被告王芬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17号

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美猫(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52号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魏媛诉被告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15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36号

郭念杰、青岛科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李银波与郭念杰、青岛科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43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862号

毛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幼梅与被告毛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8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毛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幼梅借款15000元;二、被告毛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幼梅公告费损失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由被告毛建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734号

徐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高尔明与被告徐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7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徐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高尔明借款250000元;二、被告徐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尔明利息40000元;三、被告徐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尔明公告费损失650元。如被告徐海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0元,由被告徐海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693号

杭州人云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骆书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旭与被告杭州人云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骆书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6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潘旭与被告杭州人云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彼岸云存储空间使用服务协议》无效;二、驳回原告潘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8元(已减半),由原告潘旭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733号

罗佳:本院受理原告李沛桥与被告罗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57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罗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沛桥借款344000元;二、被告罗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沛桥逾期利息(以34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自2019年8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罗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沛桥公告费损失650元。如被告罗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35元(已减半),由被告罗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84号

吴爱云(女,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美诉被告吴爱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爱云返还原告陈小美2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陈小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爱云负担。原告陈小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退还诉讼费,被告吴爱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924号

查国贤、黄玲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邦顺贸易有限公司、查国贤、张芬芳、杨春勇、杨春林、黄玲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鉴定意见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11号

丁超(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6**3533)**: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标沛被告丁超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李标4434.60元;二、驳回原告李标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23号

张玉林(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82**6998)**:本院受理吴国冲与张玉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0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1号

宋超(公民身份号码:3728221975**7318)**: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可兴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宋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59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2019年8月20日暂算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总计6996.0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1日,14时00分在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5号

宁波世纪俊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俊:程大朋与宁波世纪俊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30日下午14:00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22号

陈彦青(公民身份号码:1311221990**1019)、全小兵(公民身份号码:4304221990****213X)**: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平与被告陈彦青、全小兵、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等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1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553号

邓中运:原告张冠军与被告韩维喜、邓中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8号

水巨伦、张美丽:原告章艳娜与被告徐浩春、孟小锐、毛如君、王娜赞、水巨伦、张美丽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浩春在其认缴的100万元出资范围内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靖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在(2020)浙0212民初14331号民事判决中未能向原告章艳娜清偿的债务48万元及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章艳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500元,减半收取42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浩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06号

甄新文:原告周经纬诉被告甄新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85号

义乌市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彪马欧洲公司(PUMASE)与被告义乌市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3.在《浙江日报》上登报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刊登面积(除中缝外)不小于24*12cm;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5号

邵海波(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83**6370)**:本院受理原告郝焰与被告邵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铝合金材料款人民币32074元,违约金44903.6元,两项合计76977.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6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35号

潘彬杰:本院受理原告沈弘昊与被告潘彬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彬杰返还原告沈弘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潘彬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潘彬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11号

张列果、费娥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列果、费娥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311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列果支付原告的代偿款38546.72元,并支付自垫付之日起以代偿款38546.72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费娥娥对张列果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所负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孙晓婷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813号

蒋永江、陈立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永江、陈立敏、张巧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永江、陈立敏共同支付原告杭州恒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30763.6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26日起以30763.6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69元,减半收取284.5元,由被告蒋永江、陈立敏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182号

王民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逸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民镇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民镇支付原告宁波逸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7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民镇支付原告宁波逸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139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8元,由被告王民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93号

黄可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黄可新支付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9184.65元,及至2021年7月28日止的利息29452.95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69184.6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266元,减半收取1133元,由被告黄可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80号

卞林志:本院受理原告何小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卞林志支付原告何小平房租款2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卞林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11号

尹冬梅、欧阳华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尹冬梅、欧阳华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0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尹冬梅、欧阳华章共同偿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61215.02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1330元,减半收取665元,由被告尹冬梅、欧阳华章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611号

郭国珍、黄阿法: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白沙路梦凡童装厂与被告郭国珍、黄阿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0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郭国珍、黄阿法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路梦凡童装厂货款6789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696号

周笃邦: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七七酷服装厂诉被告周笃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6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笃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堰百诗迪服装厂货款11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周笃邦负担,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698号

周笃邦: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堰七七酷服装厂诉被告周笃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6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笃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匡堰七七酷服装厂货款4611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953元,由被告周笃邦负担,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350号

叶四平:本院受理原告汪法宁与被告叶四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